

# 声 明

## 《确认身份为同一人声明书》

本人，杨大明，男，1999年02月14日出生  
现居于：香港旺角弥敦道999号雅兰楼2期22楼2222室  
香港身份证号码：A987654(0)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1234321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杨大明，于1999年02月14日在中国出生。本人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23456789876543210，证上姓名：杨大明。
2. 本人于2015年03月被批准移居香港，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签发香港身份证，号码为：A987654(0)，于2015年04月获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为：H01234321。
3. 本人现确认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持有人、上述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持有人同属一人，即本人。
4. 本人明白此法定声明的内容，亦明白若本人明知而故意作出虚假的陈述，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及罚款。

附件：

1. 杨大明的香港居民身份证
2. 杨大明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本
3. 杨大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本
4. 杨大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复印本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_\_\_\_\_

此项声明于2019年10月20日在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39号雅兰中心一期16楼1605室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_\_\_\_\_

监誓人姓名： 邓兆驹 (158)

监誓人职衔：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

附注：此文件仅限用于在广东省深圳市办理声明人名下房地产个人资料变更及银行帐户个人登记数据变更事务之用。